

《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精神动力的决定》座谈会发言摘登

争当「三个精神」的践行者、展示者、宣传者

“三个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精神动力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今年9月27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我省在依法治航“三个精神”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近日,我省多位劳模工匠,以及党委部门、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家、媒体、专家、法律工作者代表共聚一堂,分享对于《决定》的感悟、理解,为浙江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省域先行作出应有贡献。以下为各单位代表发言摘登。

劳模更要肩负起弘扬“三个精神”先行者的重任

全国劳动模范,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客运段甬广车队党总支书记陈美芳

“三个精神”《决定》的出台,是我省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的伟大实践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我们作为劳模更要肩负起弘扬“三个精神”先行者的重任。铁路服务日常工作中,我始终秉承“1+N”的劳模精神,以“创新”为核心,团结带动广大职工,提升旅客服务质量和车队、班组的标准化建设水平。一位劳模就是一面旗帜。工作中,我们不仅要以身作则,不怕困难,勇于挑战,成就更高价值的自己,还要积极传播“三个精神”,带动更多人投身到弘扬这些伟大精神的行动中,让“三个精神”转化为一种行动的力量,激励一代又一代的劳动者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贡献自己的力量,在新征程中创造更多的辉煌。

始终礼赞劳动创造 唱响劳动光荣主旋律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党中央批准的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礼赞劳动创造,讴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浙江出台《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精神动力的决定》,为弘扬“三个精神”立法,这是一项重要创举,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省委宣传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决定》精神,在持续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思政教育、劳动者先进典型宣传选树、礼赞劳动文艺精品创作等工作上进一步聚焦聚力,不断唱响劳动光荣主旋律,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高水平推进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毛鹏岳

弘扬“三个精神”,是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劳动者干劲干劲,共同投身宏伟事业的内在需要。全省人社部门将切实贯彻落实《决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聚焦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健全完善技能培育体系、技能创富体系和技能生态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着力打造“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突出抓好技能型企业、技能型乡村(社区)等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建设,强化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加快形成技能人才“有上升通道、有政治荣誉、有社会地位”的良好生态,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示范引领性的省域技能型社会,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注入更强动力。

新时代企业发展更需要 大力弘扬“三个精神”

宁波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都跃良

公司一路走来,克服困难,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本基石在于大力弘扬“三个精神”。我们始终坚持与时俱进,抓住“人”这个关键变量。正是得益于此,我们形成了“认定的事就要百折不挠、全力以赴去做成”的企业文化,不但快速地建起了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愿劳动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更是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先进人物。

作为企业代表,我呼吁将《决定》精神充分融入“人才强企”“创新兴企”等战略中,转化到企业各项制度之中,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深入人心,让“三个精神”不但在精神层面弘扬,而且劳动者在收入、待遇、地位上更有感、更可及、更有保障,争当“三个精神”的坚定弘扬者、模范践行者、坚实先行者。

让“劳模工匠联盟”成为人才孵化器

省劳动模范,德清县钟管镇总工会干部徐金松

近年来,钟管镇总工会在“探索—创新—总结”的工作循环中不断推进劳模工匠工作,聚焦产业工人“政治、民主、发展、劳动”四项权益,探索“12条举措”,让小微企业职工“提技能评定涨工资、建阵地兴文化优生活”。作为一名在乡镇工会岗位工作了15年的工会干部,也曾有幸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我认为要注重产教融合,让“劳模工匠联盟”成为人才孵化器;要注重技能薪酬挂钩,让“以技提薪”成为职场新常态;要注重基层动员,为“共建共享”注入工会强动力。

《决定》的出台将有利于进一步凝聚广大劳动群众思想共识,发扬“三个精神”将是重要的指引,为我们奋斗的道路指明方向。

以正确舆论导向引领共识 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姜军

宣传弘扬“三个精神”,推动《决定》要求落地落实,是浙报集团作为主流媒体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将从习近平总书记留给浙江的宝贵财富中,深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挖浙江独有的政治资源和素材,进一步强化“三个精神”报道的特色性、持续性和系统性;从新时代重大先进典型挖掘中,进一步找准劳模工匠的典型特质、精神品质,鼓励记者深入一线采访更多“沾泥土带露珠”的作品,以优质内容提升劳模工匠的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从媒体融合发展成果运用中,把“三个精神”宣传报道与省级重大新闻传播平台的广用户、大流量有机连接,运用AI等新技术更加生动直观展现“三个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让“三个精神”乘着媒体融合东风生生不息。

扛起新征程赋予工会的职责使命

杭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郑荣新

“三个精神”《决定》出台后,杭州市总工会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的热潮。一是开展专题大学习,强化宣传带动。市总工会党组理论中心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学习会,并用好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决定》精神。二是打造思政精品课,凝聚榜样力量。深度发挥全国劳模孔胜东同志的榜样力量,打造大思政课“精品课程”。三是打好活动组合拳,营造浓厚学习践行氛围。高标准承办全省首届职工创新交流活动“智能物联产业集群职工创新成果主题展”,组织开展“926工匠日”等系列活动,团结职工践行“三个精神”。四是促进学习践行制度化,完善工作体系。将弘扬“三个精神”纳入杭州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重要内容,联动党政部门完善政策体系,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学习践行“三个精神”的浓厚氛围。

全社会共同参与 弘扬“三个精神”有了法制保障

浙江省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吴红列

“三个精神”以《决定》的形式成为地方性法规,是浙江省立法的一个创举,也必将成为浙江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

首先,《决定》的出台,使得浙江工会具有鲜明浙江特色和辨识度,如设立工匠日、“一函两书”制度等,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并进一步推广和实施。

其次,《决定》的出台,特别是能级工资集体协商首次出现在浙江的立法当中,为全面推进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产改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

第三,《决定》的出台,首次明确弘扬“三个精神”的责任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为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弘扬“三个精神”体制机制形成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守初心 铸匠心 燃信心

省五一劳动奖章、杭州工匠,杭州技师学院教师 蒋应成

总书记说:“青年强,则国家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我自己的理解就是要守初心,筑牢理想信念;铸匠心,练就技能本领;还要燃信心,书写青春华章。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精神信念传达给更多的学生,把技术技能传授给他们,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技能本领带来的光荣和自豪;还要把“技能改变命运”这个道理告诉家乡的弟弟妹妹们,用自己的故事激励他们,带领大家共同富裕。今后,我将用“三个精神”为指引,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以青春之火为技能教育事业增光添彩。

把“三个精神”融入教育培养全过程

浙江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峰

“三个精神”不仅是全社会的精神标杆,也是学校教育的生动教材。要切实将“三个精神”融入教育教学、融入学生培养的全过程。一是深化劳动教育,以宣传、践行“三个精神”为契机,不断深化劳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让孩子在日常生活中参与劳动、体验劳动,从而热爱劳动、尊重劳动。二是加强教书育人,始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以优良教风引领优秀学风,让学生在在校期间真正学有所能、学有所长。三是推动就业创业,大力加强“三个精神”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创新创业,努力“先就业、后择业”,在奋发有为中谱写青春篇章。

推动全社会形成 尊崇劳模工匠的时代风尚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金强

“三个精神”《决定》的通过,让我们倍感振奋。期盼《决定》落实到位,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劳模工匠的时代风尚。

青春宝创始人冯根生同志就是全国劳动模范、首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创业历程中,他发扬老一辈劳动模范的老黄牛、拓荒牛、孺子牛的“三牛精神”,为国药走向世界孜孜以求六十余载,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如今正是青春宝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愈发需要通过大力弘扬和传承“三个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干部职工的干劲、拼劲,全面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技能人才的作用,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经营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再建新功!

《决定》形成了 弘扬“三个精神”的“浙江样板”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 乔东

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精神动力的决定》,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精神动力,体现了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决定》提出的总体要求站位高、具体要求定位准、保障要求责任到位,展现了高质量立法水平。而且,《决定》有鲜明的浙江特色和辨识度,集中反映了浙江各地弘扬“三个精神”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了弘扬“三个精神”的“浙江样板”,为全国各地弘扬“三个精神”提供了重要参考。